

“三个代表”与全面小康社会建设

——全国“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与邓小平理论研讨会文集

· 上 ·

主编 刘建武 陈瑞平 邵 青

湖南人民出版社

“三个代表”与全面小康社会建设

——全国“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
邓小平理论研讨会文集

主 编

江苏王业学院图书馆

刘建武 陈 平 邵 青
藏 书 章

湖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蔚然

装帧设计:廖 铁

“三个代表”与全面小康社会建设

主编:刘建武 陈瑞平 邵 青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编:410005)

湖南有色彩色印刷厂 印刷

2004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37.75

字数:997.000

ISBN7-5438-3703-X

D·592 上下册 定价:80.00元

目 录

论立党为公 执政为民	李官生 王征国 杨 帆(1)
论“先进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科学内涵	王征国(13)
论民族精神的时代价值	胡正科 刘俊杰(32)
全球化背景下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安全	邓频声 童小彪(37)
学习贯彻“三个代表” 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利益观	刘学明(43)
试论党的指导思想的历史性决策	宋兵文(48)
毛泽东对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探索	魏喜龙(53)
建国之初毛泽东关于新疆发展的战略思考	耿铎文(59)
浅论邓小平“共同富裕”思想	陈瑞平(64)
共同富裕目标与分配制度改革	梁惠霞(71)
江泽民为代表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的理论创新	陈炳华(77)
论江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思想	谭均云(82)
略论江泽民人才可持续发展思想	胡 光 周永根(89)
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科学内涵	牛迈程 郭欣根(94)
对“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几点认识	魏泉东 贾 斌(100)
坚持“三个代表” 保持党的先进性	刘凤兰 王跃君(105)
坚持党的先进性的思考	李湘沅(111)
按照“三个代表”要求 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	吴文华(117)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切实加强党的执政 能力建设	周范平(123)

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 提高科学决策水平	石备荒(128)
着力在“规律性、时代性、创造性”上提高执政水平	张中伟(133)
围绕经济抓党建 抓好党建促发展	余梅香(139)
加强党委作风建设 改进党委工作方法	王瑞英(144)
关于加强权力监督与制约机制	柳声振(150)
我们是如何做好监督工作的	吴功传(156)
加强干部监督工作 促进干部队伍建设	刘碧波 王华军(160)
浅谈从源头上防治腐败	费锡奇(165)
对当前反腐倡廉工作的几点思考	吴泽彪(170)
改革和完善高校党的领导方式的思考	钟子才(176)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全面推进国企党的 建设	刘林波(182)
把加强执政能力建设贯穿于长沙交通改革发展的 实践中	袁双利(187)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的探索与创新	邓 林(190)
长沙市非公有制企业中党组织作用发挥的现状、问题 和对策	陶 琼(196)
社会转型时期城市社区党建的重要性及特征	戴荣保 孙都光(202)
加强社区党建工作 推进全面小康建设	石宇峰(208)
服务群众是社区党建工作的重点	梁育章(214)
必须改善党组织对村民自治的领导	刘桃珠 王国荣(219)
领导干部要做实践“三个代表”的模范	易正良 龙智伟(224)
学习郑培民 忠诚实践“三个代表”	谢元龙(230)
忠诚实践“三个代表”的光辉典范	彭本智(234)
群众满意是对党员干部的最高奖赏	龙映秋(239)

待人民重如山之我见	童举纲	苏水明(243)
学习:提高领导能力的必由之路	谭建华	(247)
领导干部要勇于不断创新	刘巩成	(253)
浅论提高领导威信	蒋步林	孙晓廷(257)
领导干部要强化六种意识	颜莉芝	(263)
浅谈建立领导者的科学用人机制	万 宁	(267)
人大干部应成为知识复合型人才	刘湘林	(273)
年轻干部更要增强群众观念	文 毅	(278)
公道正派:组工干部履行职责之本	陈立塔	(284)
女干部成长的两难选择及解决的途径	陈文君	(290)
找准镇长坐标 履行镇长职责	何觉慧	(295)
当好“一把手”的关键是确立好工作新思路	伍玉章	(300)
建立健全领导干部激励与保障机制的思考	倪湘涛	(303)
关于完善和推进干部任期制的思考	毛春良	(308)
浅析“一把手”应把握的几个问题	刘光宜	(312)
论增强一把手“磁性”作用	李光权	(315)
实现小康目标 “班长”至关重要	高建明	(318)
试论领导工作中的“平衡”功能	胡继光	(323)
按照“三个代表”要求 发挥余热做贡献	覃冬清	(326)
充分发挥老干部作用 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刘瑞球	(331)
加强天元区老干部工作的思考	汪建梅	(334)
加强基层党员干部能力培养的探讨	雷庆礼	(339)
领导干部必须树立科学发展观	文爱国	(344)
科学发展观与岳阳发展	蔡吉跃	(348)
突出发展第一要务 必须强化四种意识	何登银	龙永宏(354)
浅析我国西部经济成长的困难与对策	李龙江	邵锦华(359)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提升经济竞争力	江 华(364)
依托长株潭产业集群 再造株洲工业优势	吴 兵(370)
实现体制大转变 奋力推进工业化	李海凡(375)
加快安仁工业化发展进程的调查与思考	向罗生(378)
浅谈城市建设与发展	王长林(383)
浅议城市形象的塑造	梁 平(388)
社区建设是城市工作的永恒主题	王建平(392)
物业管理纳入社区建设初探	孙文军(397)
实施城市发展带动战略 构筑株洲经济发展新格局	徐业伟(402)
株洲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实践与思考	唐声光(405)
提质扩容抓重点 努力推进城镇化	刘志勇(410)
浅谈基层环保工作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张人健(414)
浅谈政府在旅游开发中的角色定位	张建勇(417)
浅谈大熊山旅游业的发展	刘 吟(423)
论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重点和原则	罗克祥 苗秀娟 王正民(426)
政治文明与共产党的执政能力	欧阳光荣(431)
以与时俱进的精神推进政治体制改革	易 言(436)
坚持依法治国的思考	叶 鑫(441)
坚持依法行政的意义与要求	邹志伟(447)
认真贯彻十六大精神 推进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	黄宏明(452)
发挥人大依法治市职能作用的几个问题	杨长春(455)
正确处理三个关系 认真做好人大工作	刘桃珠(460)
着力开创县级人大工作新局面	易寿南(464)

析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马 丽(469)
申辩权、辩护权、申诉权的缺陷及实践	曾治平 丁 碧(475)
关于“法律面向社区”活动的思考	龙 峰(480)
论中国警察人权理念的构建	黄桂生(482)
创建学习型公安机关 打造学习型警察队伍	陈太芳(487)
强化法律监督 维护司法公正	李家凯(491)
以公正司法为核心 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彭物明(495)
司法警察职业化建设必须解决的几个问题	罗明爱(498)
优化警力资源配置 必须处理好“三个关系”	
走出“三大误区”	罗高其(503)
关于司法警察队伍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思考	陈启助(509)
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维护小康社会稳定	唐志彬(514)
认真实施“两级考评” 全面落实综合责任	陈自力(520)
对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的探讨	阮 平(523)
试论精神文明建设思路创新	刘 宇(527)
狠抓文明建设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易 增(531)
加强公民道德建设之我见	罗运发(534)
我国生态安全建设中的伦理支持	陈国生(539)
谈加强主观世界改造	林 杰(544)
实践“三个代表” 提高党校教育能力	王 硕(549)
加强大学生政治观教育	罗春潮 莫碧珍 陈国湘(554)
天元区关心下一代工作的调查与思考	张卫华(558)
试论我国社会转型期行政文化改造的定位与实现途径	
.....	潘 庆(564)
积极引导大众文化 努力改造落后文化	游世友(569)
略论文化市场管理	吴高强(572)

优化结构是实现教育发展目标的关键	唐海国(575)
成才道为本 育人德为先	毛大训(580)
以德施教 精心育人	阳志勇 康佳庆(585)
教师人格力量刍议	刘礼阶(588)

论立党为公 执政为民

李官生 王征国 杨帆

胡锦涛总书记在“七一”重要讲话中指出：在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中，必须牢牢把握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始终把群众利益放在首位。学习这一重要论述，各级领导干部应在“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科学内涵、时代意义、实践要求、制度保障和主体修养等认识上达到新高度，以切实把“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具体地、深入地落实到各项工作之中。

一、全面把握“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科学内涵

1. 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突出了“公”和“民”两个字，既简单朴素，又精辟深邃，深刻揭示了共产党执政规律。

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本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我们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必须牢牢把握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这是衡量有没有真正学懂、是不是真心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最重要的标志。

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是我们党的执政理念。相信谁、依靠谁、为了谁，是否站在最广大人民的立场上，是区分唯物史观和唯心史观的分水岭，也是判断马克思主义政党的试金石。我们党公开、鲜明地宣称：坚持相信人民、依靠人民、为了人民，始终站在最广大人民的立场上，充分发挥全体人民的积极性创造性来发展先进生产力、先进制度和先进文化，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2. 立党为公，核心是“公”字。“公”，是国家和民族的公共利益、全体人民的共同理想、全社会的公共事务等实体性含义与公平、公

正、公开等程序性要求的统一。在我国古代,“公”还通“功”,是指功劳、功绩,功效,成就,功夫。“天下为公”,“夙夜在公”,是我国古代政治家“为公”思想的精华,但其“公”实际是帝王之“私”,“为公”就是为帝王服务、向帝王效忠。西方资产阶级执政党也讲“公”,但其“公”实质是资产者的私利,而不是无产者的公利。我们党是一个最大公无私的政党,它本身决无私利可图。对于我们党来说,“公”是指共产主义与阶段性奋斗目标的统一。现阶段我们党最大的“公”就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立党为公,就是党的建设和执政的全部理论、路线、纲领、方针、政策和各项工作,都要反映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体现国家和民族的共同利益、全体人民的共同理想,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在始终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的过程中不断做出新实绩、新贡献。

3. 执政为民,核心是“民”字。一般地说,“民”,是指民众群众、平民百姓。“民惟邦本。”“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这是我国古代民本观念的精华。但这个“民”是与“官”对立的,我们党的“官”则是“民”中的一员。在西方,“民”是指公民,倡导“人本主义”。我们与之不同,“人本”不是理性之本,而是实践之本。他们“爱民”同“爱牛”差不多,是想从牛身上挤奶;我们“爱民”是“俯首甘为孺子牛”,当好人民公仆。在当代中国,“民”,就是最广大人民,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其中,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始终是推动中国先进生产力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的根本力量。我们党来自于人民,根植于人民,服务于人民。“民”不仅是指广大人民,而且重在人民的根本利益。我们党是为民族、为人民谋利益的党,始终忠实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根本宗旨。

人民的利益是由各种利益构成的,我们想问题、做决策、办事情,最根本的是坚持用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来衡量,既要以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依据,又要统筹兼

顾、妥善处理各方面的利益,为全体人民谋取实实在在的利益。

执政为民,就是党的建设和执政的理论、路线、纲领、方针、政策和各项工作,必须以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和归宿点,顺民意、谋民利、得民心,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4.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相互联系,相互促进,是统一的整体。立党为公是执政为民的前提条件,执政为民是立党为公的本质要求。公共利益、共同理想、共同利益等等是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公平、公正、公开也是全体人民不懈的追求。“公”就是“民”的根本利益,“民”就是“公”的创造者和享有者。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就是我们党的一切奋斗都是为了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最根本的是把握“三个代表”的辩证统一。牢牢把握这一点,不仅落实了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根本要求,而且掌握了实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根本途径。要建设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我们党只有着眼于公、根植于民,具公信、得民心,国家才有前途、民族才有希望、百姓才有福音、执政地位才能巩固。新世纪新时期,面对改革开放和长期执政的考验,中国共产党要不辱使命,不负重托,只有一心为公,立党才能立得牢;只有一心为民,执政才能执得好。

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必须始终把群众利益放在首位。群众的利益首先是与一定的经济关系相联系的,即“每一既定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表现为利益”。这种经济关系随着各种经济成分的迅速发展,并跻身基本经济制度的范畴,使得这个阶层的人们消除了“另册”心理,我们在切实保障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等绝大部分人的合法利益的同时,也要兼顾其他社会阶层的合法利益。群众的利益关系又是与其政治地位密切相关的。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界定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正确认识这部分人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利益所得及政治态度,具有重要意义。群众利益还是与一定的文化要求相结合的。要使人人都有享受教育的机会和享受文化成果的充分权利。随着人

们经济利益的满足,政治利益和文化利益就凸显出来。必须切实把为民谋利落实到各个方面去。

二、深刻理解“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时代意义

1.“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体现了时代的精神。我们正处在民主与法治的时代。“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就是以民主为执政的重要目标,以宪政为执政的法理基础。

民主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愈发展,民主也愈发展。我们要牢牢掌握社会主义民主的旗帜,不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党执政的过程也就是人民当家作主的过程,要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扩大党员和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等等。

宪政是我们党赖以执政的法理基础。宪政是以人权,即以公民权利为本位的一种制度安排;根据宪政民主理论,公共权力来源于公民们为了维护和增进自身的权利所订立的社会契约;增进公共福利是宪政的一项重要职能;宪政制度既要限制政治权力的滥用,也提供社会公正与维护公民社会、形成公民人格。因此,《宪法》修正案中写上了“国家尊重和保护人权”,写上了“政治文明”等等,胡锦涛等新一届中央领导人,就是要通过宪政制度的安排来推进依法治国和国家的长治久安。

2.“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反映了世情的新变化。现在世界上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很多,这给各国的执政党提出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反应敏锐,顺应潮流,抓住问题本质,迅速调整战略,就能领导国家乘势而上,不断发展;麻木不仁,僵化保守,无所作为,就会丧失人心和政权,甚至亡党亡国。最近 10 多年,世界上一些长期执政的老党、大党纷纷下台,失掉政权。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苏联、东欧共产党执政的失败,更令人深思。它表明,即使是长期执政的共产党,也同样面临着失去人民支持而下台的危险,其根本教训是脱离了群众,

损害了群众利益。“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对于密切党与群众的血肉联系,对于改革和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对于达到党长期执政的目的,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指导意义。

3.“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反映了国情的新变化。当前,党执政面临的最大实际,就是中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从总体小康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是中国国情的重大变化。全面建设小康不仅是物质生活富足殷实,而且是人民民主权利、精神生活和生存环境都有较大幅度的改善和提高,这使得“立党”、“执政”更人文化、具体化。如非典危机导致了国家应急机制的建立,孙志刚事件导致国家废除了一项旧法规而诞生了一部新法规,更好地保护了城市无着落人员的利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点和难点都在农村。没有农村的全面小康,就没有中国的全面小康。“为公”、“为民”离不开九亿农民这个最大的群体、最弱势的群体,必须抓住“三农”问题这个重中之重,切实增加农民收入。“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还会遇到这样那样的新情况新问题,还要应对各种可以预料和难以预料的风险和挑战,特别是如何建成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如何更好地实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如何以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为重点全面推进党的建设的伟大工程,等等。需要进行探索回答,需要理论上的准确概括。“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是对当代中国实际的深刻把握,也是对党的经验和实践的高度概括。

4.“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反映了党情的新变化。始终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是由党的性质和宗旨决定的。作为党员领导干部,在任何情况下,与人民群众同呼吸、共命运的立场不能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不能忘,坚信人民群众是真正英雄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不能丢。然而,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的党员队伍,党所处的地位和环境,党所肩负的任务,都发生了重大变化。共产党从革命到执政,这是一个深刻的转变。因为这个转变,执政党代表人民根本利益的宗旨虽然没有变也不会变,但党的中心工作和主要目标变了,代表群众利益的方式、联系群众的方式变了。共产党从一个受到外

部封闭的状态下领导国家建设的党,成为在全面改革开放条件下领导国家建设的党,这又是一个深刻的转变。这个转变,对于中国共产党如何提升执政理念和调整治理方式,如何吸收其他执政党的有益经验和巩固党的执政地位,都提出了新的要求。“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反映了党情的新变化,体现了最广大人民的共同意愿,它对于执政党的建设具有根本性的指导意义。

三、努力实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实践要求

1. 实践“三个代表”,不仅是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根本要求,而且是实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根本途径。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最根本的要求就是在实践中把“三个代表”有机地统一起来、贯彻下去。只有不断解放生产力,增强国家的经济实力,才能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和实现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提供雄厚的物质基础。只有不断发展和繁荣社会主义文化,才能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需要,才能为发展生产力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只有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改革和建设才能具有坚实的群众基础,人民群众才能始终以饱满的热情投身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中来。发展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是实现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基础和前提,实现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则是发展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的目的和归宿。人民群众既是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的创造者,又是其成果的享有者。必须在实践“三个代表”中牢牢把握立党为公、执政为民。

2. 实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对各级党委和政府的工作提出了总体要求。重在落实,难在落实,贵在落实。必须切实把“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落到实处。

把“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落实到制定实施改革与发展的各项政策决策工作中去。要把发展作为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要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但发展决不只是经济的增长,而是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实现社会的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发展不是以物为核心而是以人为核心,发展的最终目的是为了人,使人从中得到

好处。能够给人带来就业带来收入带来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生活质量的改善。以人为本的发展观,不仅体现了以提高人的生活质量和自身素质为最终目的,也体现了人在发展中的自主精神和创业精神。把人作为发展的主体,就要形成一种机制或体制,真正使老百姓主动去干,自我创业。在制定和实施深化改革、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各项政策决策中,都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依据,都要统筹兼顾、妥善处理各方面的利益。今年具体政策决策的制定,要突出三项改革,即着力于明晰产权,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着力于农民增收,深化农村改革;着力于推进政府管理创新,深化要素市场改革。要正确决策、科学决策,减少决策失误。要吸取“好心办坏事”和“好事没办好”的教训,注重调查研究,建立一套深入了解民情、充分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的决策机制,为群众诚心诚意办实事,尽心竭力解难事,坚持不懈做好事。要对本地区本部门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大问题做出正确决策、妥善解决。

把“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落实到各级领导干部的思想和行动中去。要牢固树立起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和真心实意对人民负责的精神,想事情、干工作,一切为了群众。我们不在于把“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口号喊的多么响,而在于身体力行,落实到行动上。但是,我们必须明白,真正的政绩应是“为官一任,造福一方”的实绩,是为党和人民踏实工作的实绩,应该经得起群众、实践和历史的检验,而不是做给上级看的,更不能出于自己的私利。“金杯银杯不如老百姓的口碑,金奖银奖不如老百姓夸奖。”“人民满意”才是衡量政绩的最终标准,才是衡量干部的最终标准。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对党和人民的事业高度负责,发扬脚踏实地、埋头苦干的好作风,重实际、鼓实劲、求实效,扎扎实实地做好各项工作。

把“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落实到关心群众生产生活的工作中去。必须围绕人民群众最现实、最关心、最直接的利益来落实,努力把经济社会发展的长远战略目标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阶段性任务统一起来,把实现人民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结合起来。抓紧解决群众

生产生活中的迫切问题。

3.实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对党风廉政建设提出了具体要求。这就是:为民、务实、清廉。

“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实践,要求以为民的目的,亲民而体察民情、爱民而关注民生。胡锦涛等新一届中央领导人,已经为我们树立了风范。胡锦涛曾在内蒙古冒着严寒到牧民家慰问,温家宝则来到井下和矿工一起过除夕,充满亲民之情;他们借非典之机前往医院看望一线医护人员,直接为民工讨要工资,展示了爱民新风。

“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实践,要求以务实的作风,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胡锦涛等新一届中央领导人,已经为我们树立了楷模。他们减少了中央主要领导人出访时到机场迎送的人数,严格地规定了国家领导人在新闻联播中出境的时间。去年非典暴发时,一些官员封锁消息、淡化处理,引起了非典危机和国际压力。党中央当机立断,罢免了几百名各级失职官员,重新取得了政治上的主动。

“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实践,要求以清廉的形象,堂堂正正做人、清清白白做官。胡锦涛等新一届中央领导人,已经为我们树立了榜样。他们生活俭朴,注重生活小节,下基层时从住一般客房和交纳食宿费这类小事做起,值得我们学习。

四、突出强化“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制度保障

1.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制度最根本。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保证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必须强化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制度建设。

2.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及其看法与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